

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奥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30 日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围墙改造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通用条款；
- 3、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围墙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西宁市城北区经二路 66 号

工程内容：校园维修改造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四、合同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明

六、合同价款（人民币）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壹拾柒万肆仟叁佰壹拾捌元捌角贰分

¥：2174318.82 元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缴纳合同总额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65230 元（大写：陆万伍仟贰佰叁拾元 整）；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即¥652295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贰佰玖拾伍元）；工程内容完成85%付合同总价款50%，即：¥1087159（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元）；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434864.82（大写：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捌角贰分）。工程验收合格后，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贰年）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以转账方式予以退换乙方，不计利息。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并将3%的履约保证金转成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证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贰年。

九、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
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执行。

4.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盖章）：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责任人：

乙方（盖章）：

青海奥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成慧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宁



账号：28010001040016111

联系电话：0971-5117005

签约时间：2024年8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8月5日